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蘇富源

電話：04-22521718 #339

傳真：04-22521522

電子郵件：0356@epa.gov.tw

403

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1段257號13樓之2

受文者：羅布森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督字第10400895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羅布森牌LOBS-40-A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

主旨：貴公司申請羅布森牌LOBS-40-A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展延案，經本署與內政部共同審核通過並予登記，登記事項詳如附審定登記文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管理辦法、本署環境督察總隊104年10月23日執行槽體查驗結果及貴公司104年9月21日預鑄展延字第0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羅布森牌LOBS-40-A型號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加蓋騎縫章之審定登記文件共14頁（預建污字第0717-02號）及展延申請文件各1份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內政部等相關單位，本案申請文件及審定登記文件內容，涉及個人資料部分，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妥為保存使用。

正本：羅布森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（建築主管機關）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各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


署長 魏國彥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審定登記文件

首頁

審定字號：預建污字第 0717-02 號

羅布森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，經內政部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共同審定通過並登記下列事項。

一、名稱：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

二、廠牌：羅布森牌

三、型號：LOBS-40-A

四、基本資料及規格：第 2 頁 至 第 14 頁(共 13 頁)

五、材質：玻璃纖維(FRP)

六、外型：圓柱體，總長：5.00 公尺，槽體數：1 個

槽體尺寸：5.00(長) × 2.50 (直徑) (單位：公尺)

七、人孔數：5 個

八、有效期限：自 104 年 11 月 3 日至 107 年 11 月 2 日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

